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852015L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庞华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深圳市价格成本监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政府实施价格管理和制定价格政策提供成本依据和决策参考。组织实施价格管理权限范围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行政区域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和预警工作；为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提供价格认定、价格复核；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其他有关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15 号本元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庞华
	举办单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益 服务 概述	党的建设	<p>2020 年，价格认证中心中心党支部有正式党员 15 名，设有支部委员会，委员 3 名，支部书记 1 名。一年来，中心全体党员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全年共召开支委会 13 次，党员大会 6 次，专题学习会 28 次，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 4 次，谈心谈话活动 5 人次，开展了以“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的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p>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p>一、价格监测预警能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全年，共报送价格监测数据逾 14 万项，监测报表逾 3500 份，文字材料 355 篇，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采用 2 篇，省价格监测中心采用 11 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价格监测任务。</p> <p>二、定价成本监审能力持续提升。完成了民办中小学教育培养、输配电等项目价格成本监审、调查、审核、测算工作，共审核企业上报经营成本费用 19.2 亿元，核减不应计入定价成本费用 2 亿元，核减率 10.4%，为政府制定价格政策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参考依据。</p> <p>三、价格认定工作质量明显增强。全年，共完成各类纪检监察、刑事、行政执法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 4319 宗，认定涉案财物总值 14.54 亿元，为办案机关及时查办案件，打击违纪违法犯罪活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价格依据，发挥了职能作用。</p> <p>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继续推向深入。继续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权责清单梳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机制，简化相关工作流程，优化相关办事程序，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网上申请、受理，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全面推开奠定了坚实基础。</p>

	贯彻执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情况	2020年度我中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诉讼情况	无。	
	信息公开及其他情况	1. 定期（每月）在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fgw.sz.gov.cn/ ）发布重要商品价格监测月报，全年共发布12篇。2. 按要求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布本中心《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2019年度）。	
公益服务概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价格监测：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监测全市范围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分析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走势；建立价格监测应急预警机制，实施价格监测预警；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开展市场调查，提出政策建议；配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跟踪反馈相关商品、服务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和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	
	职能二	定价成本监审： 负责我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权限范围内，列入《广东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监审、调查工作；承担国家、省、市规定和部署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工作；承担制定经济和价格政策的专项成本调查、审核和测算工作。	
	职能三	价格认定、复核： 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负责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就区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提出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进行复核。	
	职能四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受理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疫情防控物资药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应急监测	启动一日一报应急监测预警机制，每天定时定点采集粮油、蔬菜、肉禽蛋和医用口罩、酒精、消毒液、板蓝根冲剂和双黄连口服液防疫物资等100余种商品价格，报送给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为政府调控物价、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提供决策参考

		重要防护期和价格敏感期应急值班监测	在重要节假日以及重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后等市场价格敏感期，每天安排专人值班，及时采集、汇总、上报价格数据和市场动态。
		专项监测调查和价格巡视	定期或不定期对超市、农贸市场、药店等场所进行市场价格巡视，核实填报价格数据信息，并充分利用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监测点微信群、QQ群，收集掌握第一手市场情况。
		价格形势预测分析和信息发布	定期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蛋菜等主副食品、工业生产资料和房地产等重要商品价格走势以及CPI、PPI等价格总水平形势进行分析，不定期组织开展重点商品价格专项调研。
职能二		定价成本监审	一是按照民办学校收费改革工作的安排部署，完成56所民办学校教育和住宿的成本监审和审核测算工作；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完成2018至2019年配电的定价成本监审工作；三是为配合缓解停车难，有效合理使用停车位资源，促进绿色出行，完成对2019年政府定价停车场所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成本测算工作。
		价格成本调查	完成了民办学校教育和住宿成本等成本调查工作，并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了对我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的调研工作，为完善价格监管，科学合理制定价格政策收集了重要资料，提供了数据支撑。
职能三		价格认定	一是运用网络载体，创新服务模式，提质增效。大力推行“不见面价格认定”工作机制，对于公安部门提出的价格认定全面实行提出、受理、认定作业、审核、审批、结论书出具、送达等全流程网办，实现了价格认定“数据多跑路，民警少跑腿”，大大节省了公安机关办案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完善措施，创新机制，保证工作精准到位。制定了《价格认定操作规程》等一系列价格认定工作制度，编制了《价格认定服务指南》，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工作流程，实行受理、实物查验、市场调查、分析测算及出具价格认定结论等全流程控制，使价格认定工作更加 法治化 、规范化和程序化。三是整合优势，强化沟通协调，提升价格认定能力。针对价格认定工作责任重、风险大的特点，我中心主动加强与提出机关沟通协调，探索建立专家和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大案要案专案价格认定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案件专办、提前介入、事前会商工作机制，充分利用集体审议工作制度，高质量高效率完成重大案件的认定工作，为办案机关及时查办案件提供了价格依据。
		价格认定复核	受理申请复核2件，严格执行《价格认定复核办法》规定，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复核，扎扎实实地把每一起复核案件办成铁案，能经得起历史、法律和社会的检验。

	职能四	价格争议 调解	深入学习《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调整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开辟专门场地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室，推行“互联网+价格争议调解服务”，探索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与司法诉讼、人民调解对接机制，运用价格认定专业知识进行说理、调解，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初期，消灭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公平正义。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43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430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52.47%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3.94%	
		资产负债率（%）	0.39%	
		收入增长率（%）	-1.82%	
		支出增长率（%）	-1.82%	
		收入支出比（%）	100%	
		资产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096.86		990.54	
其他组织利 用国有资产 举办事业单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理事会运 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	
		召开会议情况	/	
		决策决议情况	/	
	兴办企业 情况	/	/	
	国有资产 投入使用 情况	/	/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对我市一年对价格监测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了感谢信。	
	社会声誉-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对市价格认证中心在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实地调研过程中所做工作表示感谢，向市价格认证中心发来了感谢信。	
	社会声誉-3	在第一、二、三、四季度全国、全省价格监测质量考核中均获满分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围绕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的活动主题，开展了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擦亮价格认定人的初心底色，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的普法活动。	
	专项任务二	发布《重要食品价格监测月报》12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法人承诺与委托	<p>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举办单位意见（含保密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李东伟	0755-82838216	lidw@fgw.sz.gov.cn